



高 职 高 专 规 划 教 材
Gaozhi Gaozhan Guihua Jiaocai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祁翠琴

主 审 丁 波 孙凤英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编 祁翠琴

副主编 何宝文

参编 刘凤珠

朱晓红

王瑛璞

主审 丁波

孙凤英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为高职高专类学校汽车贸易、汽车市场营销、汽车维修与营销等专业的教材。全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基础，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原则，汽车保险的运行原理，汽车保险，汽车核保，汽车理赔，汽车消费贷款与分期付款的保险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祁翠琴主编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1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111-13844-9

I . 汽… II . 祁… III . ①汽车保险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②汽车保险 - 理赔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295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赵爱宁 蓝伙金

责任编辑：李铭杰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姚培新

封面设计：饶 薇 责任印制：闫 焱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787mm × 1092mm $\frac{1}{16}$ · 10.5 印张 · 259 千字

定价：1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系列 教材编委会

主任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靳和连
副主任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机械工业出版社	林为群 王世刚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王世震
	黑龙江工程学院	孙凤英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李春明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邹小明
委员	北京汽车工业学校	么居标
	河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娄 云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张西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毛 峰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郝 军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顾振华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李焕锋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重大决策，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备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急需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此，教育部召开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高职高专是以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要体现地区经济、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即用人的需求。

“教书育人，教材先行”，教育离不开教材。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 11 所职业技术学院有多年高职高专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高职高专汽车电子技术专业、汽车贸易专业两套教材。

两套教材是根据高中毕业 3 年制（总学时为 1600~1800 学时）、兼顾 2 年制（总学时为 1100~1200 学时）的高职高专教学计划需要编写的。本书在内容上的特点是：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实践教学。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祁翠琴编写，第二章和第七章由何宝文编写，第三章和第八章由刘凤珠编写，第六章由朱晓红与王瑛璞共同编写。全书由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祁翠琴统稿并担任主编，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何宝文担任副主编，由黑龙江工程学院丁波和孙凤英主审。

编写本书时参考了大量资料和文献，在此，我们对原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又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保险基础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5
第三节 可保风险	10
复习思考题	11
第二章 汽车保险概述	12
学习目标	12
第一节 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概况	12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含义、职能和作用	15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18
第四节 汽车保险的种类	22
复习思考题	26
第三章 汽车保险原则	27
学习目标	27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27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28
第三节 近因原则	31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32
第五节 公平互利原则	34
复习思考题	34
第四章 汽车保险的运行原理	35
学习目标	35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参与者	35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保险费	37
第三节 汽车保险合同	43
复习思考题	58
第五章 汽车保险	59
学习目标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我国汽车损失险	60
第三节 我国汽车损失险的附加险	67
第四节 我国汽车的第三者责任险	71
第五节 我国汽车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75
第六节 其他保险	78
第七节 美国的汽车损失险	80
第八节 美国的汽车责任险	86
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汽车核保	92
学习目标	92
第一节 核保的原理	92
第二节 核保的运作	94
第三节 投保单	98
第四节 核保实务	101
第五节 单证的管理	107
第六节 保险费管理	108
复习思考题	110
第七章 汽车理赔	111
学习目标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113
第三节 汽车保险理赔细则	114
第四节 一些特殊案件的处理	130
第五节 汽车理赔案例分析	132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八章 汽车消费贷款与分期付款的保险	135
学习目标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我国的汽车消费贷款	135
第三节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38
第四节 汽车分期付款购车信用保险	141
复习思考题	144

附录	145	程序规定	150
附录 A 香港汽车保险	145		
附录 B 我国的汽车报废标准	149	参考文献	162
附录 C 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			

第一章 保险基础

【学习目标】

1. 掌握风险的定义。
2. 熟悉风险与损失以及不确定性与可测定性之间的关系。
3. 了解风险的分类以及风险管理的过程和方法。
4. 掌握可保风险的定义以及可保风险的条件。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定义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风险存在于我们生活的周围。风险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中始终存在着的客观现象。任何人都不能确切地预知某一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否会发生和造成多大的损害。关于风险的定义，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对风险定义的描述是不尽相同的。书中所分析的风险，主要是研究风险的不确定性，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为此，我们对风险的定义做这样的表述：风险是指发生某种损失的不确定性。它有两层含义：①可能存在的经济损失；②这种损失的存在与否是不确定的。

1. 损失 从广义的角度看，损失包括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在风险管理中，损失通常是指物质损失，并且是能够以货币来计量的经济损失，一般表示为一定金额的货币支出或货币收入的减少。风险管理中的损失比一般意义上的损失在范围上要小，同时，作为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它还必须符合损失是意外发生的，故意的、有计划的和预期的损失，这些损失不包括在我们所讨论的“损失”范畴之内。

按照对象，损失可以分为财产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和额外费用损失。其中，前者即财产损失又称直接损失，是实体性的损失；后三者是伴随直接损失而发生的一些其他费用，属于间接损失。例如，一家仓储式大卖场遭受火灾，被烧毁的卖场及其卖品称为财产损失；由于大卖场被烧毁而无法对外营业，使其收益减少，称为收入损失；由于无法对外营业，不能按时为顾客送货而造成违约，所支付的违约赔偿，称为责任损失；修复被烧毁的营业场所而支付的费用，称为额外费用损失。

2. 不确定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由于人们受到知识和能力等诸多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准确预测客观世界风险的发生。不确定性就是指人们在客观情况下对风险的主观估计，它是人们的一种心理活动，是人们对某种事件的心理预期。受个人的知识程度和能力、经验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人对某一事件判断的不确定性程度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对某一事件的判断也可能会相差很远。

3. 可测定性 对于不确定性进一步细分，可以将其分为可测定的不确定性和不能测定的不确定性。可测定的不确定性，通常是指人们能够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对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加以测定的不确定性。不能测定的不确定性通常是指无法运用概率

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加以测定的不确定性。保险研究的风险是可测定的不确定性，也就是在一定期间，在许多相似的不确定情形中，某一事件的发生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可以相当正确地加以预测。

二、风险的要素

风险因素、风险事件和损失构成了风险的三要素。有关损失的内容，前已叙述，在此，仅就风险因素和风险事件作一阐述。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件发生的机会或影响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越多，风险事件发生的机会就越多，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的程度也越大。风险因素是风险事件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隐藏于风险事件背后的、可能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

在现实生活中，众多的风险因素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实质风险因素。是指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直接有形因素。这种直接有形因素涉及事物本身所具有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变化，影响风险发生的机会和损失发生的程度。例如，使用了不合格的汽车材料和采用了不合理的汽车结构，是引起汽车运行事故的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的不诚信甚至是恶意行为，促使风险事件发生或扩大已发生损失的程度，或导致人身伤亡的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如欺诈、纵火骗赔、谋杀骗赔等。

(3)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的主观疏忽或者过失，引致风险事件发生的机会增多或者扩大了损失程度的因素，这也是一种无形的因素。例如，由于停车忘了锁门，致使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发动机水管陈旧、电线老化，不及时更换，增加了发动机受损的可能性；传动带超期限使用，不及时更换，存在侥幸心理，增加了敲缸发生的可能性；此外，还有如投保后忽视风险的防范等。

2. 风险事件 风险事件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风险事件是损失的媒介物，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的原因。也就是说，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件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在一定的条件下，某一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这一事件就是风险事件；在另一条件下，该事件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这是风险因素。例如，汽车液压制动系统漏油，使汽车制动失控造成交通事故而导致人员伤亡，这时汽车液压制动系统漏油是风险因素，汽车制动失控造成交通事故是风险事件，人员伤亡是损失。又如果汽车电气系统漏电短路，直接导致人员触电伤亡，这时，汽车电气系统漏电短路为风险事件。再如，汽车电线老化漏电引起火灾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坏，这时电线老化漏电是风险因素，火灾是风险事件，人员伤亡、财产损坏是损失。如果电线老化漏电直接导致人员触电伤亡，这时，电线老化漏电为风险事件。也就是说，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风险事件，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则为风险因素。

3. 风险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件和损失三者构成的一个统一体。风险因素会引起或增加风险事件的发生，风险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产生。但是，风险因素、风险事件和损失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具有必然性，也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件，风险事件也不一定导致损失。关于风险因素、风险事件和损失构成风险时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风险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三、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主要体现在风险存在的客观性和普遍性、风险发生的偶然性和必然性，以及风险具有可变性。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独立于人们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无论是自然界的洪水、龙卷风等自然灾害，还是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战争、失业等，总是客观地存在于我们生活的空间中。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减少损失的程度，而不能彻底根除风险。

2. 风险的普遍性 风险的普遍性是指风险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和生产的方方面面，它无处不有、无时不在。人类发展的历史是一个与风险作斗争的历史，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不得不与各种各样的风险作斗争。人类与风险作斗争的结果，使某些风险得到抑制和控制，同时又会产生新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新的风险不仅在量上增加，而且风险事件导致的损失也变得越来越大。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群体，无论是企业、个人还是政府，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

3. 风险的偶然性 风险的偶然性是指某一具体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随机的，是主观意识不能事先予以准确测定的。风险发生的偶然性源于导致任一风险事件发生的风险因素的本身具有偶然性。并且，风险因素的作用方向、强度、时间以及各种风险因素作用的先后顺序都会影响风险发生与否。因此，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使得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也意味着风险的发生具有突发性，人们对风险的发生事先无法准确把握、测定，从而造成心理上的某种不确定感。

4. 风险的必然性 虽然风险事件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但是，通过对大量风险事件的观察和统计分析，风险的形成会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也即风险的发生具有必然性。通过数理统计方法，人们可以比较容易地测定某一地区发生火灾的频率、某种疾病的患病率、某种职业意外事故的出现频率等。也就是说，在一定时期内，风险的发生是必然的，是可测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发生的必然性，为数理统计方法描述风险并采取保险等方法来管理风险创造了条件。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可变性是指某种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的特性。

(1) 风险性质的变化。例如，作为交通工具的小型轿车，在轿车进入家庭制度推行之前，只是少数人才拥有私车，绝大部分轿车属于公车，汽车财产风险似乎还是特定风险。但是，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个人拥有汽车不再是极个别的现象，家庭轿车购买成为汽车贸易的重要内容，汽车损失风险将成为汽车贸易的基本风险。对经营汽车保险的保险经营者而言，则是可以获得盈利的投机风险。

(2)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认识风险、抵御风险的

能力不断增强。对于有些风险，人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抑制，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及其危害程度。例如，通过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人们防范的意识，提高汽车运行的性能，这些都可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的频率，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再如主要交通路口、事故多发地带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建立交通预报系统，随时报告道路交通情况，交通警察不定时巡逻杜绝驾驶员酗酒。严格驾驶员考核、年鉴制度，这些都是风险量发生的变化。

(3) 风险的旧灭新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一些旧的风险消失了，如汽车免充气轮胎的使用，大大降低了轮胎爆胎的危险性，如果汽车装用了免充气轮胎，这些汽车的易爆胎风险逐渐消失。但是，另一方面，人类社会在创造现代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创造新的风险，而且，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所产生的风险导致的损失有时更具破坏性和灾难性。例如，随着汽车最高时速的不断提高，汽车行驶安全性也日益得到威胁，并且交通事故的损害也越来越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都极其惨重。

四、风险的类型

为了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风险有很多种。主要有：

1. 按照风险的损失对象分类

(1)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一旦发生，往往给个人或家庭带来很大的损失，在精神上带来痛苦，在经济上造成困难。

(2) 财产风险。是指由于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汽车遭受交通事故、火灾、地震破坏等所造成的损失。这种风险一旦发生，会影响个人、家庭和单位的日常生活和运作。

(3)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侵权行为或过失使他人的财产遭受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遭受意外爆炸，导致其他车辆或其他物品的财产受损，汽车的主人承担对这些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赔偿的责任。

(4)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汽车信用贷款的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给贷款银行造成经济损失。

2. 按照风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是指当风险发生时，只有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如火灾、水灾、风灾、疾病等。纯粹风险导致的后果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损失，二是没有损失。

(2) 投机风险。是指当风险发生时，既存在损失机会又存在获利机会的风险。如金融投资、房产开发投资、博彩等。投机风险导致的后果有三种可能性：一是损失，二是没有损失，三是盈利。

3. 按照风险的起源和影响的范围分类

(1) 基本风险。是指风险的起源与影响范围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或不能由个人所阻止的风险，也即全社会普遍存在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与自然灾害有关，如与水灾、风灾、地震等有关的风险，也可能是与社会、政治等有关的风险，如与战争、罢工等有关的风险。

(2) 特定风险。是指起因于特定的个人，损失范围也仅涉及到个人的风险，如疾病、死亡等。

基本风险包括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而特定风险则属于纯粹风险。但是，两者的界定不

是绝对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观念的变更，有的风险的属性会发生变化，如失业过去被认为是特定风险，而现在则被更多的人视为基本风险。

4. 按照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是指由自然因素或物理现象所引致的风险，如洪水、台风、地震等所造成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的异常行为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致使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罢工、战争、动乱等。

(3)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市场供求关系、贸易条件及价格变化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通货膨胀风险、关税与非关税壁垒风险、汇率风险等。

5. 按照风险能否处理分类 是指可以预测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控制的风险。不可管理风险是指目前不可以预测，并且不可以控制的风险。风险能否管理取决于所搜集的信息多少和风险管理技术水平的高低。如可保风险是能够采用保险方式加以管理的风险。不保风险指该风险在保险上无法处理，但并不一定为不可管理风险。随着风险损失信息资料的积累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有些不可管理风险可能成为可管理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一、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管理的定义 风险管理是指个人、家庭和企业等经济组织对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减少风险的负面影响，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决策及行动过程。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的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科学。风险管理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风险管理的主体是个人、家庭和经济组织。

(2) 风险管理是由风险的识别、估测、评价、控制和效果评价等环节构成的。其核心是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

(3) 管理的目标是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为此，在作出风险管理决策时，要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搞好经济决策。

(4) 管理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动态化的过程。在风险管理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风险状态的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的方案，以获得最好的风险管理效果。

2. 风险管理的作用 风险管理的产生源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它不仅在风险发生以前，积极地避免或减少风险事件形成的机会，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而且，在风险发生以后，从经济上对损失及时实施补偿，努力使损失的标的恢复到损失前的状态。因此，风险管理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1) 增强风险面临者的安全保障程度。风险的存在会对个人和家庭成员的生命、健康以及经济组织、经营活动的安全构成威胁，通过风险管理，使人们对所面临的风险和可能产生的潜在损失有正确的认识，并能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处理技术，尽可能避免或减轻风险对风险面临者的危害，减轻和消除风险的存在对人们的精神压力，增强风险面临者的安全保障程度。

(2) 降低损失。风险事件的形成会给经济组织带来经济损失，从而导致经济组织经营活动的成本增加、效益下降。而通过风险管理，选择恰当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可以避免或减轻风险事件一旦形成可能对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的目的。

(3) 保障经济组织稳定运营和社会稳定。风险发生后，损失的产生会对遭到风险的经济组织和个人或家庭的日常生活带来负面影响。但是，由于实施了风险管理，风险保障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风险受害者的损失，使经济组织在损失发生后能够继续维持生存，并有机会减少损失所造成的影响，尽早恢复损失发生前的运营状态，同时，也可以减轻经济组织受损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保障社会的稳定。

二、风险管理的过程

风险管理的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处理方法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

1. 风险识别 是指对所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整理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对风险的识别，既可以通过以往经验和直接感知进行判断识别，又可以借助各种客观的经营资料、会计和统计资料以及风险记录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藉以发现各种风险损害情况，尽可能地把握风险内在的、规律性的东西。对风险的识别，一方面是要识别所面临的风险；另一方面，更重要的也是比较困难的是对各种潜在风险的识别，在此基础上，还要鉴定可能发生的风险的性质，如是可管理风险还是不可管理风险，是纯粹风险还是投机风险，从而为采取风险处理对策作准备。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基础。由于风险具有可变性，就要求在风险管理前要注意识别和发现风险的变化，以便采取有效的、必要的和经济合理的风险处理措施。

2. 风险估测 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和风险事件的后果加以估计，从而得出一个比较准确的概率水平。

风险估测的内容包括：风险发生频率的估测和风险造成损失程度的估测两个主要方面。风险发生频率是指在一定时间内，某一风险可能发生的次数。风险发生频率的高低取决于风险单位数目、损失形态和风险事件，这三者的不同组合直接影响风险发生频率的高低。风险造成损失程度是指某一次特定风险发生的严重程度。风险的大小更多地、更重要地取决于损失程度，因为从发生频率上看，有些风险并不是经常发生的，但是，一旦发生，则会引起灾难性后果，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这类风险要比那些虽然经常发生，但是只是产生小额经济损失的风险更为严重。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忽视风险发生频率，在两个风险单位的损失程度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风险发生频率高的风险，其重要程度一定会高于风险发生频率低的风险。在实际的风险估测中，需要将风险发生频率与风险造成损失程度联系起来考虑。

风险估测是一项非常复杂和艰难的工作，但却是风险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一环。风险估测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技术提供了比较可靠的科学依据。

3. 风险评价 就是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或公认的安全指标，综合考虑风险发生频率的高低和损失程度的大小，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以便确定是否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力度的过程。

对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必然要发生一定的费用，如果所发生的费用超过了由于风险事件

导致的损失，这样的风险控制措施就不宜实施；或者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的代价超过了风险面临者的经济承受能力，这种风险控制措施就不值得采取。风险评价就是要分析风险发生的频率和经济损失程度，并结合风险面临者自身的经济状况，分析其承受能力，确定为处理风险所付出的代价是否合理、值得，为选择风险管理方法提供可靠的依据。

4. 选择风险处理方法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论，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处理方法是实施风险管理的必经步骤。风险处理方法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另一类是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是用来避免、消除或减少意外事故发生的机会，限制已发生的损失继续扩大的一切措施，着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往往是在实施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后，对无法控制的风险所做的财务安排，着重点是将消除和减少风险的成本平均分摊在一定时期内，以便减少因随机性的巨大损失发生而引起财务上的剧烈波动，通过财务处理可以把风险成本降低到最低程度。

选择风险处理方法是为了防止风险发生以及减少风险发生带来的损失。在实践中，对于各种可供选择的风险处理方法可以进行优化组合，使之达到最佳状态，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5.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是指对已实施的风险管理方法及其实施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比较与预期目标的差异，并对该方法的科学性、适应性和收益性作出评价。由于风险的可变性、风险分析水平的阶段性，风险管理方法处于不断完善和提高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开展风险管理，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风险的识别、估测、评价及管理方法进行定期检查、修正，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价，以确保风险管理能够适应变化、发展了的新情况。

在风险管理效果评价中，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的风险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其效果可以用效益比值来衡量，即

$$\text{效益比值} = \frac{\text{采取某项风险处理方法后减少的风险损失}}{\text{风险成本}}$$

从经济上考虑，效益比值越大，说明该项风险处理方法越可取；反之，效益比值越小，说明该项风险处理方法越不可取。不过，在考虑经济有效性时，还要考虑该项风险处理方法与整体管理目标的一致性，以及风险处理方法的可操作性。

三、主要的风险处理方法

风险管理过程的风险处理方法包括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和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以下作进一步的阐述。

在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和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中，各自包含了若干具体方法，如图 1-2 所示。

1. 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 是指避免、消除或减少风险发生频率及控制风险损失扩大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包括避免、预防、抑制和非保险转移四种。

(1) 避免。是指考虑到风险事故存在和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时，主动放弃或改变某项可能引起风险损失的方案。避免风险是风险处理最彻底的方法，通过这一方法，可以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完全、彻底地消除某种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而不仅仅是减少损失的影响程度。其他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只能减少损失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的严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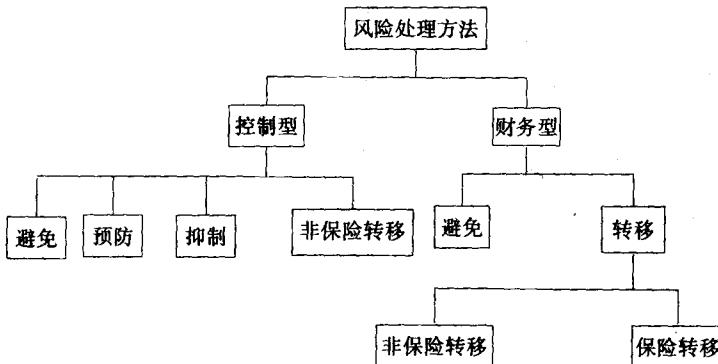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处理方法构成图

采取风险避免方法，宜在某项方案实施前，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价，以便作出是否采取风险避免方法的决策。当然，风险避免方法也有局限性，这是因为有些风险人类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如地震、台风等风险。在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下，人类是无法避免的。此外，放弃某项方案，就意味着放弃可能高的收益，要获得高收益，就需要承担高风险，而如果改变某项方案，有时虽然避免了某种风险，但又会产生另一种新的风险。因此，一般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风险避免方法。

(2) 预防。是指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风险处理方法。实施预防方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从而达到降低风险频率、减少风险发生的次数。预防为主是风险管理的方针，具体方法有工程法、教育法和程序法。前者如为防止火灾风险，在汽车生产中，精心选择耐火材料，加强汽油油路的密封，重点是预防各种物质性风险因素；中者如搞好对汽车结构设计、加强对维修人员尤其汽车驾驶员的教育，重点是预防人为风险因素；后者是以制度化的汽车维修工作程序保证风险因素能及时处理，并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新风险因素，重点是从制度上规范作业程序，降低损失的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

(3) 抑制。是指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事件发生之后，采取的各种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例如，汽车中设置被动安全装置如安全气囊、防抱死制动系统等，其目的是控制事故发生时损失扩大。还有在汽车内设置了灭火器，以防止火灾发生时汽车火灾损失过大。抑制通常在损失可能性高并且风险又无法避免和转嫁的情况下采用，这是处理风险的有效风险处理方法。

(4) 控制型非保险转移。是指借助于合同，将风险损失的法律责任转移给非保险业的个人或群体。例如，长途汽车运输中，将路况不好的区段运输及比较危险的路段的运输交给比较有经验的职业驾驶员，由于职业驾驶员专业技术和人员经验等方面都比较强，相对来说风险较小。控制型非保险风险在转移过程中，风险由一方转移到另一方，但是，风险本身并没有因此而消失，它只是间接地达到了降低风险损失的频率、减少损失程度的目的。

2. 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 是指通过提留风险准备金，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来降低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包括自留和转移两种。

(1) 自留。是指不借助其他力量，完全由自己承担一切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自留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或全部自留和部分自留之分。以下分别予以介绍：

1) 主动自留是指在风险识别、风险估测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明确风险的性质和可能的后果，风险面临者主动将风险自留作为处置全部或部分风险的最优选择，并作出相应的财务安排。

2) 被动自留是指在未能识别、估测和正确评价风险及其后果的情况下，被迫采取自身承担损失后果的风险处理方法。

3) 全部自留是指在风险损失频率、程度有比较准确估计的基础上，对那些损失频率高、损失幅度小的风险主动采取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

4) 部分自留是指风险面临者根据风险的不同情况，根据自身的财务承受能力，有选择地对部分风险采取自留形式。

采取自留方法，应当考虑经济上的可行性和实务上的可操作性。一般而言，在风险引起损失的频率和幅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足以影响自己的财务稳定时，宜采用自留方法。

(2) 转移。是指风险面临者为了回避风险，避免承担全部风险的成本，有意识地将可能发生的風險损失，通过一定的财务安排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风险转移分为保险型风险转移和非保险型风险转移。以下分别予以介绍：

1) 保险型风险转移是指以缴纳保险费为前提，把自己可能遭受的风险损失，转嫁给保险机构承担的风险处理方法。保险机构接受大量风险面临者的投保，为实际发生损失的少数风险遭受者承担损失。有关汽车保险的详细内容，我们将在以后章节详细叙述。

2) 非保险型风险转移是指风险面临者，利用经济合同把自己可能承担的风险成本，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风险处理方法。这种风险处理方法主要依赖合同条款的约束力来实现风险转移的目的。例如，在汽车生产企业，企业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购买劳动保险，或者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明确职工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灾害事故引起的材料损失或规定的其他损失由职工承担。

风险转移并不等于不承担风险成本，因为风险转移本身也会产生成本费用支出。不过，非保险型风险转移常以其费用低廉、应用范围较广和灵活性较强等特点而得到认可。尤其是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许多风险并不属于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被保险排斥在外，从而使非保险型风险转移得到了发展的空间。当风险转移者与风险承担者之间的损失能够划分清算，风险承担者有能力承担损失，而且愿意承担损失，并且采取其他风险处理方法的费用成本大于财务型非保险转移所支付的费用成本时，非保险转移方法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会获得实施。

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和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各有利弊，适用于不同的风险损失状况。有关风险损失的状况及适宜的处理方法见表 1-1。

表 1-1 风险损失的状况及适宜的处理方法

状况	风险频率	损失程度	适宜的处理方法	状况	风险频率	损失程度	适宜的处理方法
1	高	低	避免或自留	3	高	高	避免或预防
2	低	低	自留	4	低	高	转移

四、风险管理与保险

风险管理与保险在理论上关系密切，在实践上又有联系，明确两者的关系，正确认识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在实践中科学地利用保险为风险管理服务，发挥保险在风险转移中的作用，不仅对保险本身的发展，而且对整个风险管理工作，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风险管理源于保险 从理论起源上看，保险作为一门学科，先于风险管理而产生。保险学中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是风险管理理论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在风险管理学的发展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保险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深入。不过，风险管理学并不局限于保险所研究的风险范畴，而是开辟了自己研究的领域，并且只把保险作为风险处理的一种方法对风险管理着重从总体上来把握风险，是研究和处理风险的经济方法和技术方法，并从管理理论的高度来认识风险、分析风险和应对风险。而保险则着重于风险的分散和转移。

2. 风险管理与保险所研究的对象一致 风险是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共同研究对象。尽管客观存在的风险是保险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基础，但保险只是风险处理的一种方法。并且，不是所有的风险都能由保险所承担，客观存在的风险其内容更广泛、更复杂。

3. 保险在风险管理中占有重要地位 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必须借助一切风险处理方法，包括保险手段，来实现降低风险成本的目标。从实践中看，保险是风险管理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方法之一。保险的发展使风险管理方法更趋于完善和科学。

4. 风险管理理论的发展促进了保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风险管理使保险理论的基础更加牢固和科学。风险管理的一系列风险分析方法可以为保险所利用，为保险的科学性奠定了更为扎实的基础，对促进保险技术水平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有利于保险业正确划分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恰当划分承保风险的范围，促进保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第三节 可保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保险是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有效方式。但是，不是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保的，保险人承担的风险称为可保风险。保险一般只承担纯粹风险，对有可能获利的投机风险一般是不承保的。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作为可保风险，需要满足有关条件才能构成可保风险。

一、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

1. 风险损失发生的意外性及偶然性 意外是指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可控范围，并且与投保人的主观行为无关。可保风险必须带有某种不确定性，风险损失的发生必须是意外的和非故意的，否则极易引发道德风险，违背保险的初衷。而损失发生具有偶然性也是大数法则得以奏效的前提。大数法则是指当承受风险的单元数目增加时，实际的损失等于可能的损失。

2. 风险损失的可预测性 风险损失是可以被准确预测的是指损失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都可以被确定，以及损失金额也是可以衡量的。这样，在风险损失发生时，可以正确确定风险损失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是否给付赔偿以及赔偿多少等。

3. 风险损失程度较高 风险造成的潜在损失必须足够大。如火灾、盗窃等风险，一旦